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8 款、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稱不服「法務部狡詐鼠」及「矯正鼠」之「法矯署綜 10801059510 號」及「法矯署安決 10804004830」（原文照引），分別向本部提起 2 件訴願。因上開訴願書所載原處分機關不明，

亦無敘明相關具體事實、理由及證據，且均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本部爰以 108 年 8 月 16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62365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